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21號

抗　告　人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雅麟

抗　告　人　王雅萱

相　對　人　許晉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49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及付款地未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於115年5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票面金額，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依上開金額，以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既否認相對人已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且相對人迄未具體表明係於何時、何地、向何人、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則自無從僅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即認相對人已合法踐行提示程序，況相對人若僅係以書面、電話、訊息等方式向抗告人中之1人請求付款，則此均與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有別，更無對全體抗告人為提示之效力，是不得逕認已對抗告人為合法提示，原裁定未查上情，逕准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

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抗告人僅空言指摘原裁定未具體說明並調查相對人是否有實際上踐行付款提示程序等情，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即無舉證證明其確有提示付款之義務，是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等語。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申言之，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定參照）。

五、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且系爭本票上經抗告人簽名並蓋用印文在上，依首揭規定，抗告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㈡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踐行現實提示之程序云云，然系爭本票確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應負舉證之責，惟本件抗告人僅空言辯稱，全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㈢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